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183號

上訴人 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鑑德

訴訟代理人 吳典哲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aloon Tham (譚碩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保險上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張香宇生前以其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並指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下稱系爭保險金）之受益人各如附表D欄所示（受益人藍培瑄、張薰尹合稱藍培瑄等2人，受益人張基宏、張梓萱合稱張基宏等2人，該4人合稱系爭受益人）。嗣張香宇於民國103年5月21日經警方在日月潭發現其遺體，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同年7月24日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已符合系爭保險金之給付要件，惟張基宏等2人於同年9月23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系爭保險金遭拒，致受有利息損失，彼等已將系爭保險金及上開遲延利息債權讓與伊之法定代理人葉鑑德，葉鑑德再讓與伊，伊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E欄所示系爭保險金自103年11月7日起至104年11月6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遲延利息等情。爰先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次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06萬9360元之判決。

01 被上訴人則以：金錢債務之遲延利息請求權獨立規定於民法
02 第233條第1項、第3項，上訴人不得依同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為
03 請求。張基宏等2人之系爭保險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屬從權利
04 之遲延利息債權亦隨之消滅，且其等於申請理賠時未主張或證明
05 張香宇因意外身故，無從請領系爭保險金，伊不負給付遲延利息
06 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07 原審審理結果以：(一)張基宏等2人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08 ，於張香宇死亡後，未獲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保險金，其等於106
09 年間將系爭保險金理賠糾紛衍生之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等債權
10 讓與葉鑑德，葉鑑德於108年間再將之讓與上訴人。系爭保險金
11 之給付為金錢債務，債務人如給付遲延，應優先適用第233條第1
12 項規定，上訴人先位之訴，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遲
13 延損害，為無理由。(二)利息債權為從權利，依民法第146條規定
14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此從權利應包括已
15 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
16 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
17 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即明。且債務人於時
18 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
19 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
20 制度之使然。再債權受讓人之權利不得大於讓與人，已屆期之利
21 息債權請求權，不因該當利息債權已讓與第三人而排除時效效力
22 規定之適用。張基宏等2人基於系爭保險契約所生系爭保險金請
23 求權時效，有保險法第65條之適用，該條所謂請求權得行使時，
24 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與請
25 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其第2款所謂「非因疏忽
26 而不知情」係指不知「危險發生」，與是否不知「保險契約存在
27 」無涉。上訴人自承張基宏於103年5月21日至南投認屍而知悉張
28 香宇死亡，張基宏等2人並於當日知悉得請領附表編號1、2、4至
29 6所示保險契約之系爭保險金，即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至其等何
30 時知悉有附表編號3所示保險契約存在，對其等得行使權利之時
31 間不生影響。依上說明，張基宏等2人之系爭保險金請求權消滅

01 時效，均應自其等知悉保險事故發生之翌日即103年5月22日起算
02 2年，乃上訴人遲至109年3月11日始起訴請求，已罹於時效。該
03 保險金之主債權既罹於時效，其效力自及於所生利息債權，被上
04 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遲延利息，即無不合。(三)張基宏等2
05 人雖於103年9月23日向被上訴人申請保險理賠而中斷時效，惟未
06 於6個月內起訴，依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嗣其等
07 於105年8月間聲請調解請求給付系爭保險金，已在時效完成之後
08 ，且於同年10月27日調解不成立，亦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應認
09 其請求權時效已於105年5月21日完成，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即遲延
10 利息請求權，不因張基宏等2人事後將該遲延利息債權讓與葉鑑
11 德，再轉讓上訴人而受影響。被上訴人於藍培瑄等2人訴請其給
12 付系爭保險金事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保險字第3號，下
13 稱他案）中，雖與之達成和解而撤回第二審上訴，但張基宏等2
14 人並非該訴訟之當事人，被上訴人未向張基宏等2人為承認請求
15 權存在之觀念通知，且系爭受益人之保險金請求權各自獨立，對
16 於債權人一人所生之事項，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是他案和解、
17 撤回等情，均無從中斷張基宏等2人之請求權時效。張基宏等2人
18 於他案訴訟繫屬中，於105年1月27日獲法院告知訴訟，即已知悉
19 藍培瑄等2人與被上訴人間因系爭保險金涉訟，亦得藉由參加訴
20 訟或其他方式行使權利，卻任令權利處於睡眠狀態直至時效完成
21 ，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乃權利之正當行使，未違反誠信原則。
22 從而上訴人先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次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
23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6萬9360元，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心證所
24 由得。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
25 核於法並無不合。

26 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
27 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112條定有明
28 文，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於要保人死亡時，其繼承人
29 對保險契約並無任何權利義務關係，僅受益人享有理賠請求權，
30 縱受益人同時為要保人之繼承人，其請領保險金之權利，仍係基
31 於保險契約而來，非因繼承所生。張基宏等2人既為系爭保險契

約之受益人，則依上說明，其等之系爭保險金請求權非繼承自張香宇，其等復非藍培瑄等2人之繼承人或受讓人，被上訴人對藍培瑄等2人承認之效力自不及於張基宏等2人，亦與張基宏等2人為張香宇之繼承人無涉。上訴人謂張基宏等2人係繼承張香宇之保險契約債權，被上訴人在他案所為承認，係對張香宇及其繼承人所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對張基宏等2人亦有效力等語，自無可採。又張基宏等2人之系爭保險金請求權時效已歸於消滅，從權利（遲延利息請求權）時效縱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此與遲延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何無涉。原審因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